

# 113年度第一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## 【競賽規程總則】

### 壹、計畫目的及宗旨：

- 一、 為發展本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技，擬聚都會及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交流，提供族人文化傳承、觀摩學習及傳統技能之平臺，發揮團隊競賽精神，提升運動風氣。
- 二、 為保存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運動，藉由傳統文化活動，互相激盪交流，並使用各族群語言，擬聚各族群團體共識，促使傳統競技蓬勃發展，達成強身健體之功效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新竹縣議會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警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教育局、新竹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、新竹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竹縣泰雅學堂教育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、尖石鄉體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槌球協會。

### 參、活動日期、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：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4日至8月25日(星期六、日)止，共計2日。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、新竹縣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、尖石鄉公所原住民文化館、尖石鄉公所中正堂、竹東鎮河濱公園棒壘球場及竹東河濱槌球場等地舉行。

### 肆、開閉幕及選手之夜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 開幕典禮：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16時整，假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。
- 二、 閉幕典禮：113年8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16時整，假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。

三、 選手之夜：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18時整，  
假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舉行。

伍、 競賽種類、日期及地點：

序	競賽種類	比賽日期	比賽項目/組別	地 點
1	槌球	8/24 至 8/25	◆三人團體組 ◆雙人個人組	竹東河濱槌球場
2	慢速壘球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子組 ◆公開女子組	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
3	籃球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子組 ◆公開女子組	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4	文化健康操	8/24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5	傳統樂舞	8/24	◆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公開男女混合	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6	傳統負重接力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7	傳統鋸木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8	傳統拔河	8/24 至 8/25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9	原住民朗讀演說	8/24	◆國中、國小組 ◆高中、大學組 ◆社會組	尖石鄉公所 尖石鄉公所原住民文化館 尖石鄉公所中正堂
10	傳統射箭	8/24 至 8/25	◆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◆社會組男子個人賽 ◆社會組女子個人賽 ◆社會組男女混雙對抗賽 ◆國小組 ◆混齡賽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11	傳統狩獵	8/25	◆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7村、五峰鄉4村、 都會區2隊，共計13隊。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12	撒網	8/24	◆社會男子團體組 ◆社會女子團體組	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
陸、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 凡設籍本縣之原住民族皆可組隊參加。
- 二、 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隊職員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(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隊職員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)。

- 三、 參賽限制：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，參加競賽種類以2項為限。
- 四、 報名規定：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者皆可報名參賽，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無設籍之鄉鎮市限制，可跨籍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    - 1.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
    - 2. 2吋半身照電子檔
  - (三) 年齡規定：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  - (五) 經報名後，不得再更換代表隊伍，如有前述情事且重複報名，經大會查明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成績等權利。
- 五、 報名隊數、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：
- (一) 團體賽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以15隊為限。
  - (二) 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：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各單位參賽選手每人得跨競賽種類（以2項為限），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，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。
- 七、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：
- (一) 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隊(含)以上，始列入錦標賽，2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  - (二)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2人(含)以下，則不列入比賽。

**柒、 報名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：自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止，逾期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QKx2q>】，各參賽單位的照片於線上報名時上傳，不使用一般照片黏貼方式(上傳2吋半身照電子檔)，報名資料於報名日截止後不得更改、增刪或替換。

- 三、 各單位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列印紙本由報名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，連同選手保證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(詳見附件一、四)，並由選手親自簽名，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1點前掃描檔案回傳至橙緹行銷有限公司聯絡信箱 [chtmkt11202@gmail.com](mailto:chtmkt11202@gmail.com)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。
- 四、 公告不成賽隊伍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
- 五、 抽籤會議：訂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四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)舉行(不另函通知，公告於官網)，單位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起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四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)舉行，並領取相關競賽資料(不另函通知，公告於官網)。
- 七、 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得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等各1人。
- 八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  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  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，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議。
- 九、 罰則：
  - 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，且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並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  - (三) 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，除大會疏失之外，應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(四)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或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：
    - 1-1：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比賽權利。
    - 1-2：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比賽之權利。
  2. 職員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：
    - 2-1：個人項目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    - 2-2：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暫停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比賽權利。
  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    - 3-1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大會取消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    - 3-2：註冊參賽選手，如曾受縣運會、全運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，於開幕前一日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    - 3-3：隊職員證照片不符事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之各項比賽權利。
    - 3-4：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已得之成績。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    - 3-5：審判(仲裁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(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)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4. 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，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其處罰如下：

4-1：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該項比賽之權利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4-2：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該項比賽之權利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十、 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(詳見附件二、三-申訴書)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，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交保證金**新臺幣3,000元**，如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一、註冊須用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之「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」、「相片檢核表」及下列(一)至(四)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程內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，參賽選手保證書(詳見附件一)由各單位自存備查；未依規定不得註冊，惟完成註冊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、增刪或替換。

1. 社會組註冊時，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2. 各單位參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3. 各單位選手參賽，須穿著統一服裝。

十二、活動保險：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，建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或採其他相關適當措施。

捌、 競賽規則：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玖、 各競賽種類錄取名次：

- (一) 團體競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取前3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 個人競賽：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，第1、2、3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(依秩序冊所列為主)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其敘獎額度參照【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及【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】辦理(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)；其他單位或個人獲單項團體錦標賽優勝，其指導教練由主辦機關頒發獎狀。

壹拾、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 球類競技項目：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傳統競技項目：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一般競技類項目：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各項競賽獎金列表：

序	競賽項目	組別	名次	獎金(新台幣)
1	籃球	◆公開男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公開女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2	慢速壘球	◆公開男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公開女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3	槌球	◆三人團體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雙人個人組	第一名	3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1,000 元整

序	競賽項目	組別	名次	獎金(新台幣)
4	文化健康操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5	傳統樂舞	◆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◆公開男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6	傳統負重接力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7	傳統鋸木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8	傳統拔河	◆公開男、女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9	原住民朗讀演說	◆國中、國小組 ◆高中、大學組 ◆社會組	第一名	3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1,000 元整
10	傳統射箭	◆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◆社會組男女混雙對抗賽 ◆社會組混齡賽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		◆國小組 ◆男子個人賽 ◆女子個人賽	第一名	3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2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1,000 元整
11	傳統狩獵	◆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 7 村、五峰鄉 4 村、 都會區 2 隊，共計 13 隊。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12	撒網	◆社會男子團體組 ◆社會女子團體組	第一名	5,000 元整
			第二名	3,000 元整
			第三名	2,000 元整

**壹拾壹、競賽秩序：**

- 一、各類競賽賽程，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二、各種類競賽賽程，一經排定公布，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- 四、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**壹拾貳、**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，否則仍需照常進行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。

**壹拾參、**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壹拾肆、附則：**

- 一、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項賽事專屬網站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IQKx2q>】。
- 二、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時，得依本函文號及本競賽規程總則辦理公假事宜公告於官網，本所不另函通知。

**壹拾伍、附件資料：**選手保證書、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、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。